



现代经济与管理类规划教材

国际结算

王学龙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现代经济与管理类规划教材

国际结算

王学龙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主要围绕国际结算业务的相关知识进行论述,并结合当今业务的最新发展进行分析和探讨。与同类书籍相比,本书在介绍相关知识的同时,力求突出重点和难点,并适时穿插相关案例分析和点评,以方便学生全面、系统掌握该课程的知识及内容。本书的特色在于“全新、超前及实用”。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教材使用,也可供银行、运输、保险及具体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单位和人员参考使用。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王学龙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07.9
(现代经济与管理类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23-181-6

I. 国… II. 王… III. 国际结算-高等学校-教材 IV.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30228号

责任编辑:吴嫦娥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76969 <http://www.tup.com.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6414 <http://press.bjtu.edu.cn>

印刷者:北京东光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张:16 字数:359千字

版 次:2007年10月第1版 2007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1123-181-6/F·269

印 数:1~4 000册 定价:24.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检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前 言

对中国的进出口企业和银行机构而言,2007年注定是一个不平凡之年。进入到2007年,我国加入WTO时所承诺的5年过渡期已经正式结束,内外资企业的地位逐渐平等,国民同等待遇逐步实施,银行机构面对的竞争日益激烈。

在当今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进程中,参与其中的企业和银行机构的重要内容之一莫过于遵守并实施全球统一的各项惯例及约束。从国际结算的角度来看,今后若干年内,对进出口企业和银行机构的业务运营有着重要影响的惯例之一当属国际商会2006年10月颁布的第600号出版物——《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多年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对世界经济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并不断进行着演绎,已由最初1929年颁布的第74号出版物初版发展到现今的第600号出版物。伴随着2007年7月1日该项出版物的正式实施,各类进出口企业及银行应不断适应市场的发展,熟悉与了解UCP600的精神实质,以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寻求更大的发展。

由于国际结算业务中的当事人身处不同国家,各自有着不同的习惯及文化,因此,为了更好地协调各自之间的利害冲突,国际商会力求协调并统一各地不同的习俗及做法。事实上,国际结算业务恰恰是在多种惯例的约束之下进行的。由此,惯例的变化对结算业务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

本书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经过作者多次酝酿而写成的。它试图从全新的角度,结合当今结算中惯例的发展变化,较为完整地讲述国际结算业务的相关内容,以便更好地满足涉外企业、银行及相关管理部门的不同需要。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力求做到以下4个方面。

1. 新颖

首先表现为内容新,它较为全面地介绍了当今国际结算业务的相关知识及其最新发展,特别是结合UCP600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较为细致的分析。其次是思路新,编者结合多年的研究考量并将相关成果纳入到本书的写作过程当中,力求具有感染力。

2. 超前

所谓“超前”,就是指书中所讲述的内容不得落后于实际。众所周知,以前所实施的UCP500尽管第48条整条都涉及可转让信用证,但其中的内容并没有考虑第二受益人的利益保障问题,只是明确转让行在转让信用证时并不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在实际业

务中，第二受益人时常因第一受益人换单而造成其所提交的相符单据与信用证条款呈现不符。为此，编者在 2003 年专门研究了可转让信用证下第二受益人的出口权益保障问题，指出正是转让行责任的弱化才使得第一受益人换单后出现单证不符的问题，进而损害第二受益人的利益。因此，应当考虑增加转让行的责任。UCP600 第 38 条 i 分款指出，如果第一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导致了第二受益人的交单中本不存在的不符点，那么，转让行可以要求第一受益人修改。但如果其在第一次要求时并没有予以修正，那么，转让行有权将第二受益人提交的单据照交开证行，不再对第一受益人负责。无疑，此次的 UCP600 看到并指出了因第一受益人换单而造成第二受益人所提交的相符单据最终出现不符的问题，并由此赋予了转让行相应的职责。毫无疑问，在这点上，编者的研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3. 注重实用性

国际结算业务本身就是一种实用性很强的业务。在具体业务中，有关各方应根据不同的贸易合同、国际惯例，或者信用证条款，仔细、完整、正确地缮制、提交各种单据，以更好地满足不同当事人的需要。本书在写作过程中本着实用的原则，通过对具有较强说明力的案例的分析，来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与掌握相关内容。

4. 结构严谨，内容全面

国际结算业务是一项较为综合和复杂的工作，通常涉及许多业务领域及内容，对当事人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业务处理较为复杂。本书紧紧围绕国际结算的基本内容来展开讨论，力图做到层次鲜明，结构严谨，并尽可能地附以各种各样的图表，以满足大家多方面的需求。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教材使用，也可供银行、运输、保险及具体从事出口业务的单位和人员参考使用。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吴嫦娥编辑的大力支持与帮助。衷心感谢吴编辑为本书的出版所付出的艰辛努力及辛勤劳动。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如书中有疏漏、错误之处，恳请专家、学者及读者多多指教，在此不胜感激！

王学龙于复旦大学

2007.9

目 录

第1章 绪论	1
◇ 思考题	5
第2章 国际贸易条件	6
2.1 国际贸易条件概述	6
2.2 《2000年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简介	8
◇ 思考题	13
第3章 流通票据	14
3.1 流通票据基础	14
3.1.1 流通票据的概念	14
3.1.2 流通票据的主要特性	14
3.1.3 流通票据权利	17
3.1.4 流通票据的当事人	17
3.1.5 主要票据法规	19
3.2 汇票	19
3.2.1 汇票的定义	19
3.2.2 汇票的必要项目	20
3.2.3 汇票流通转让中涉及的主要行为	23
3.2.4 汇票的主要分类	29
3.3 本票与支票	30
3.3.1 本票、支票及其必要项目	30
3.3.2 本票、支票的必要项目	30
3.3.3 本票的主要分类	32
3.3.4 支票的主要分类	32
3.3.5 本票、支票与汇票的不同	32
◇ 思考题	33
第4章 国际结算方式(一)——汇款和托收	34
4.1 汇款方式	35

4.1.1 汇款方式及其当事人	35
4.1.2 汇款的种类	36
4.1.3 电汇、信汇及票汇的区别	39
4.1.4 汇款业务的实际应用	39
4.2 托收方式	40
4.2.1 托收业务及其当事人	41
4.2.2 托收业务基本流程	41
4.2.3 托收业务的种类	44
4.2.4 托收业务中的银行责任及免责	48
4.2.5 托收业务的主要特点	50
◇ 思考题	50
第5章 国际结算方式 (二)——信用证	51
5.1 信用证及其业务流程	52
5.1.1 信用证的定义	52
5.1.2 信用证的业务程序	55
5.1.3 信用证的主要特点	61
5.1.4 信用证业务涉及的当事人	61
5.2 信用证的主要种类	64
5.2.1 不可撤销信用证	64
5.2.2 保兑信用证与未保兑信用证	65
5.2.3 付款信用证、延期付款信用证、承兑信用证和议付信用证	66
5.2.4 可转让信用证	69
5.2.5 背对背信用证	73
5.2.6 预支信用证	73
5.2.7 假远期信用证	74
5.2.8 循环信用证	76
5.2.9 对开信用证	78
◇ 思考题	80
第6章 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	81
6.1 银行保函	81
6.1.1 银行保函的定义	81
6.1.2 银行保函涉及的当事人	82
6.1.3 银行保函的开立方式	83
6.1.4 银行保函的业务程序	83
6.1.5 银行保函的种类	84

6.2 备用信用证	93
6.2.1 备用信用证的概念	93
6.2.2 备用信用证的产生及其发展	93
6.2.3 备用信用证的业务流程	94
6.3 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及跟单信用证的比较	96
6.3.1 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的比较	96
6.3.2 银行保函与跟单信用证的比较	97
◇ 思考题	98
第7章 国际保理与包买票据	99
7.1 国际保理业务	99
7.1.1 保理业务的服务内容	100
7.1.2 保理业务对出口商的基本要求	101
7.1.3 保理业务的种类	102
7.1.4 保理业务对扩大出口的刺激作用	103
7.1.5 保理业务与其他结算方式的对比	104
7.2 包买票据业务	105
7.2.1 包买票据业务的概念	106
7.2.2 包买票据业务特点	106
7.2.3 对债权凭证的要求及担保方式	107
7.2.4 包买票据业务程序	107
7.2.5 包买票据业务条件	107
7.2.6 风险控制与风险转让	108
7.2.7 保理业务和包买票据业务的对比	109
◇ 思考题	109
第8章 商业发票	110
8.1 商业发票的功能与内容	110
8.1.1 商业发票的主要功能	110
8.1.2 商业发票的主要内容	111
8.2 商业发票的具体填制要求	113
8.3 发票中的佣金与折扣	120
8.3.1 发票中的暗佣	121
8.3.2 发票中的明佣	122
8.3.3 发票中的折扣	123
8.3.4 保佣不保扣	123
8.4 其他类型发票	124

8.4.1 形式发票	124
8.4.2 样品发票	125
8.5 商业发票的审核	127
◇ 思考题	128
第9章 运输单据	129
9.1 海洋运输提单	129
9.1.1 海运提单的概念及作用	129
9.1.2 海运提单的主要内容	130
9.1.3 海运提单的主要种类	130
9.1.4 提单的转让	134
9.2 其他运输单据	136
9.2.1 航空运单	136
9.2.2 铁路运单	142
9.2.3 邮包收据	145
9.2.4 运输单据的审核	145
◇ 思考题	146
第10章 保险单据及其他单据	147
10.1 保险单据	147
10.1.1 保险单据及其作用	147
10.1.2 保险单据的主要内容	147
10.1.3 保险单据的流通转让	152
10.1.4 海洋运输过程中的风险损失、承保险别及承保条款	152
10.1.5 保险单据的审核	154
10.2 其他单据	155
10.2.1 装箱单、重量单、体积单	155
10.2.2 产地证	157
10.2.3 检验证书	160
10.2.4 借记报单	163
10.2.5 寄单证明	164
10.2.6 贷记报单	165
10.2.7 受益人声明	166
10.2.8 船籍及航程证明	167
10.2.9 船长签发随船单据的收据	167
◇ 思考题	169

第 11 章 国际银行间的索偿与支付	170
11.1 银行间资金索偿与支付的基础	170
11.1.1 银行间的账户设置	170
11.1.2 美元支付清算系统——CHIPS 和 Fedwire	171
11.1.3 欧元跨国清算系统	172
11.1.4 环球银行间金融电讯系统	173
11.1.5 伦敦自动清算支付系统	173
11.2 信用证方式下银行资金的索偿与支付	174
11.2.1 信用证方式下银行的索偿对象	174
11.2.2 信用证方式下银行的索偿方式	176
11.2.3 信用证方式下银行的索汇指示	177
11.2.4 通过美元清算系统划转款项	178
11.2.5 信用证方式下银行的支付	178
11.2.6 《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简介	179
11.3 其他方式下银行的支付	180
11.3.1 托收方式下银行的支付	180
11.3.2 汇款方式下的银行支付	183
◇ 思考题	184
第 12 章 国际结算融资业务	185
12.1 出口融资业务	185
12.1.1 出口押汇与票据贴现	185
12.1.2 票据贴现	190
12.1.3 打包放款	191
12.1.4 预支信用证	193
12.1.5 承兑信用融资	194
12.2 进口贸易融资	195
12.2.1 托收方式下的进口融资	195
12.2.2 信用证方式下的进口融资	199
◇ 思考题	202
第 13 章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风险及其防范	203
13.1 托收方式下的风险及其防范	203
13.1.1 当事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203
13.1.2 风险的防范	205
13.2 信用证方式下的风险及其防范	207
13.2.1 进出口商面临的主要风险	207

13.2.2 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	209
13.2.3 进出口商对风险的防范	211
13.2.4 银行对风险的防范	213
◇ 思考题	213
第14章 非贸易结算	215
14.1 外币兑换业务	215
14.1.1 外币兑换的含义	215
14.1.2 兑换外钞的基本程序	216
14.2 汇款业务	217
14.2.1 汇入汇款业务	217
14.2.2 汇出汇款业务	219
14.3 信用卡业务	220
14.3.1 信用卡及其主要功能	220
14.3.2 信用卡的特点	220
14.3.3 信用卡业务操作	221
14.3.4 信用卡的挂失止付	222
14.4 旅行信用证与旅行支票	223
14.4.1 旅行信用证	223
14.4.2 旅行支票	224
◇ 思考题	227
附录A 学习资料	228
A.1 UCP600 与 UCP500 的主要区别	228
A.2 可转让信用证下第二受益人出口权益保障分析	232
A.3 现代保理业务的最新发展及影响	236
A.4 假远期信用证融资及应注意问题	240
参考文献	245

第 1 章

绪 论

【学习目标】

了解国际结算的概念，掌握国际结算的研究对象，熟悉国际结算业务的发展过程，初步了解国际结算业务中涉及的相关法则及惯例，探求国际结算的未来发展。

【学习重点】

掌握国际结算、国际结算的研究对象、代理行等具体内容。

在当今社会化生产高度发展的情形下，世界各国之间的经济交往日趋紧密和频繁，并由此带动国际间的资本、货物及劳务等各个方面的流动。国际间的各种交往活动，自然会引起彼此间债权债务关系的发生。鉴于银行机构所拥有的独特结算功能，因此，当上述债权债务关系需要清算时，它必将通过各国主要商业银行来加以完成，并由此带动和激发银行机构的结算服务业务。

对我国的银行业而言，2006 年 12 月 11 日是一个不平凡的日子。在这一天，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时所承诺的 5 年过渡期最终结束，银行机构的全面开放正式开始。在未来的银行发展进程中，中外资银行之间的竞争将会呈现白热化。对商业银行而言，国际结算作为一项重要的中间业务，它已成为各银行重点关注及开发的利润来源之一。据相关资料显示，在当今国外银行机构的利润来源中，有近 40%~60% 的部分是来自于中间业务的运营所得。由此，国际结算业务将会成为中外资银行竭力拼争的焦点。

1. 国际结算及其分类

1) 国际结算的概念

银行作为经营货币兑换业务及提供信用服务的特殊部门，当一国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超出一国国界时，银行必须参与其中并帮助完成相互间的债权债务清算。由此，国际结算业务产生并发展起来。事实上，国际结算就是指一国银行所从事的该国与外国之间因各种交易往来而发生的债权债务的清算活动。

从理论上讲，尽管结算并非完全等同于清算，但当清算活动借助银行机构来完成时，那么，此时的清算活动通常被看作是结算活动。

2) 国际结算的主要分类

根据银行机构货币收付行为的起因不同,国际结算主要分为贸易结算与非贸易结算两大类。

(1) 贸易结算

贸易结算是指银行机构办理的两国或多国之间因商品进出口交易所引发的货币收付行为。

在当今社会化生产及社会分工高度发达的情况下,一国所需商品不可能完全由本国生产来满足,必须借助国外相关市场的产品来完成。同时,一国生产的商品也不可能完全由本国市场来消化,由此,必将引起国际间商品物资的流动。在一定时期内,当一国出口的商品货值大于进口的商品货值时,则该国的货币收付常常表现为顺差;反之,则为逆差。

(2) 非贸易结算

非贸易结算是指银行办理的两国或多国之间因资本流动或其他服务而引发的货币收付行为。

一个国家的对外交往除了包括进出口商品交易外,还应包括其他许多内容,如货物运输服务、货物运输保险服务、国际银行间的借贷款、对外提供或接受援助、国外承保工程等。这些活动都会引起国际银行间的货币收付行为。银行对这种商品进出口活动之外的交易所进行的货币收付行为就是非贸易结算。

2. 国际结算的研究对象

银行机构作为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中介,其所办理的债权债务清算业务通常会涉及中介权利的表达或象征及中介具体的结算方式问题,因此,国际结算的研究对象主要应当涉及两个方面:一是结算工具;二是结算方式。事实上,商业银行所实施的跨国货币收付活动,主要是在接受客户委托的基础上来进行的。当客户委托银行代为实施债权或者清欠债务时,身为中介的银行应当凭借客户的授权即权利凭证来进行,此时的权利凭证正是我们通常讲的结算工具。此外,由于银行在办理业务的过程中除了提交必要的支付凭据外,还会涉及如何进行的问题,因而此时需要研究的就是方式问题。严格地讲,国际结算中研究的支付凭据问题,通常就是后面所涉及的票据及单据问题;而货币收付如何进行则体现为不同的结算方式问题。

3. 国际结算的整体架构

如果单从研究对象看,国际结算的内容好像非常简单,但透过看似简单的外表,我们会发现国际结算包含的实际内容非常繁杂,且具有非常好的实用性。为了理清其整体脉络,我们可以对该项业务的大体架构进行归纳,具体可以用4个词来进行描述,即“一个基础,两个主题,三项内容,多项约束”。

(1) 一个基础

“一个基础”是指国际结算业务依据的基础。众所周知,银行客户的各种交易乃是

结算业务得以进行的基础。只有当银行客户进行了各项交易并相应地形成债权债务关系时, 结算业务才有了运营的前提。尽管国际结算并不研究各种交易, 但其业务处理通常会涉及交易合同的部分内容。

(2) 两个主题

“两个主题”是指国际结算业务处理过程中所涉及的速度及风险问题。银行在办理业务时, 一方面会想尽办法来帮助企业尽快收回或者支付货款, 但另一方面也会与其他客户一样面临业务处理的各种风险问题。速度及风险问题无疑会贯穿整个国际结算业务的始终。

(3) 三项内容

“三项内容”主要是指结算业务所涉及的票据、方式及单据问题。

(4) 多项约束

“多项约束”是指结算业务所遵循的法规及原则。由于国际结算涉及不同国家的当事人, 且其所在国的法律规章存在差异, 因此, 为了方便结算业务的进行并协调不同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国际结算业务通常会涉及来自多方面的约束问题。

4. 国际结算业务基础

国际间的跨国交易所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 不可能由一家银行单独去完成, 而必须由不同国家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银行共同完成。当一个银行所进行的国际间货币收付行为需要借助其他国家的银行服务时, 银行机构所开办的国际结算业务还需具备一定的基础才能完成。

银行海外分支机构或者代理机构的设置及建设情况通常被看作是银行机构经办国际结算业务的基础之一。在现代社会中, 一国银行所从事的国际间货币收付活动常常是离不开其他国家银行机构的合作的, 两者需要建立一定的业务关系来加强相互间的联系。如果银行机构之间没有建立相应的代理关系或者联行关系, 那么, 该国与他国之间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就很难被及时、有效地清算。

银行间的联行关系可以通过在异地或者他国设立分支机构来完成, 但国际结算业务的发展本身并不要求某一银行机构在国外的所有地区都设立分支机构。银行没有必要也没有可能去这样做, 因为这不仅会占压银行机构的大量资金, 同时还需要派出许多相关业务人员, 极大地增加了运营成本。银行海外分支机构的设立必须考虑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客户业务分布状况、银行自身的业务发展及结算币种等诸多因素。通常而言, 银行机构应当在主要结算货币的清算中心设有分支机构。

银行间的代理关系主要是通过身处异地或两国的银行机构相互间传递有关信息而达成协议后建立的合作关系。国外代理行的建立及其分布状况通常是影响银行机构国际结算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银行间的代理关系, 一般包含以下内容。

(1) 密押与印鉴

密押与印鉴是银行间代理关系的主要内容, 是核对与验证银行间信息传递文件真伪

的依据。密押 (Test) 是由银行事先设定并用来核验银行间传递的电讯信息的一组数字所组成的密码; 印鉴则是银行保留的对方银行相关有权人员的预先签字式样, 它主要被用于核验银行间通过信函方式传递信息的真伪。

(2) 费率表

银行通过代理关系协助国外银行办理收付款或者其他业务时, 通常都要收取一定比例的费用。费用的收取标准需要事先通过费率表来加以确定。由于各银行机构代理行之间的收费标准出于多方面考虑而存在一定的保密性, 因此, 现以银行与客户的收费标准来加以说明, 如表 1-1 所示。

表 1-1 中国银行结算业务费率表

服 务 项 目	收 费 标 准
汇出境外汇款	
电汇	汇款金额的 1‰, 最低 50 元/笔, 最高 1 000 元/笔, 另加收电信费
票汇、信汇	汇款金额的 1‰, 最低 100 元/笔, 最高 1 200 元/笔, 另加收邮费 (如有)
外币光票托收	
光票托收	托收金额的 1‰, 最低 50 元/笔, 最高 1 000 元/笔, 另加收邮费
买入外币票据	
买入票据	票据金额的 7.5‰, 最低 50 元/笔
现钞托收	100 元/笔, 另加收邮费
进口托收	进口代收金额的 1‰, 最低 100 元/笔, 最高 2 000 元/笔
跟单托收	代收金额的 1‰, 最低 100 元/笔, 最高 2 000 元/笔, 另加收邮费

资料来源: www.boc.cn/cn/common/fourth.

(3) 账户设置

银行办理国际结算业务时, 通常需要通过银行机构相互间设立的有关账户来进行款项的划转, 即头寸划拨。当某一银行在其代理行开立账户时, 该账户被称为银行的往账 (Nostro Account)。当代理行在某一银行设有账户时, 这个账户便构成该行的来账 (Vostro Account)。很显然, 相对于往账而言, 来账则对银行机构的吸引力较强, 毕竟国外银行在国内银行开立来账时会带来大量的资金, 并保留在该账户中。

但同时, 我们也应看到, 在现代银行体系中, 银行之间除了建立必要的代理关系之外, 其通常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在国外银行开立太多的往账, 否则, 银行的运营将会在较低的效率下进行, 因为大量的往账会造成银行资金的过多占用及费用支出的上升。因此, 银行建立代理关系时必须充分考虑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 以便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服务。

5. 国际结算业务的发展与展望

国际结算业务是伴随着国际产业分工及国际交往活动的不断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它最初经历的阶段是现金结算时期。当时的国际化生产及交往活动受到很大限制, 并且世

界上许多国家都实行金本位制,黄金可以自由流动,自由输出入,这样国际间的债权债务清算主要是通过黄金来完成的。伴随着国际化生产及交往活动的不断发展,伴随着各国银行业的不断发展,国际结算业务发展到非现金结算阶段,即主要由银行完成货币的收付行为,并一直延续至今。

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单据占有重要的地位,它起着物权转让、资金结算、货物交接及异议索赔等主要凭证作用。由于贸易条件的多样化,单据的群体越来越大,从而在单证的制作、审核和传递等一系列工作上消耗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国际上越来越多地使用计算机制单,同时运用计算机进行信用证管理、运输数据的储存等。

20世纪80年代以来,EDI技术在国际贸易上的使用使单据制作和处理出现了“革命性”的转变。EDI(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称为电子数据交换,是指在商贸过程中使用电子文件代替传统的纸面单证并实现各有关部门之间的数据交换处理。EDI具有快速、准确、安全、高效、降低成本等特点,在欧美等许多国家已得到相当普遍的使用。我国EDI技术在20世纪90年代才刚刚起步,起点比较低,发展速度相比国外而言比较缓慢。随着我国加入WTO后各项工作的逐步完善,这种情况已经且将会逐步得到改善。未来的国际结算发展将更多地呈现出无纸化的发展态势。

1995年我国成功开发出“中国外运海运/空运管理EDI系统”,并将其投入使用。其中,海运业务管理EDI系统用于华欧集装箱班轮航线的管理,并首先选择了海运舱单作为主要EDI单证进行实际应用。这样,作为EDI单证组成部分的电子提单在我国便应运而生了。

应用EDI时,租船定舱由计算机自动进行,承运人在收到货物之后应发给发货人一份收讯电,相当于传统意义上的承运人签发提单。该电讯除包含装运货物的说明外,还包括传统提单在反面所记载的条款内容。所以,电子提单与传统提单所包含的信息大体相同。然而,电子提单表现为储存于计算机存储器中的电子数据,其交换和处理也由计算机自动进行。可见,电子提单的载体和操作过程不同于传统书面提单。



思考题

1. 什么是国际结算? 其研究对象包括哪些内容?
2. 国际结算的整体架构包括哪些?
3. 国际结算的发展基础有哪些?
4. 如何理解国际结算的未来发展?

第 2 章

国际贸易条件

【学习目标】

熟悉与了解贸易合同与结算业务的关系，掌握《2000 年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的主要内容。

【学习重点】

掌握贸易条件 FCA、FOB、CFR、CIF、CPT、CIP 等的具体内容。

正如第 1 章所讲，国际结算业务的产生与发展通常是伴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当国际贸易的参与双方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时，他们需要借助银行机构的力量来帮助结清双方间的债权债务，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讲，实际上，国际交易的基础，即贸易合同，应当是当事人双方办理结算业务的前提。但由于国际贸易合同涉及的内容非常多，且其中的大多数与货物品质及其他条款相关，因此，国际结算业务中涉及的内容并不是很多。但由于债权债务通常涉及交易的价格，因此有必要探讨合同中的价格条件。

通常而言，国际贸易中的价格条件是规范交易双方相关权利与责任的一种安排。它们又被称为“贸易条件”、“交货条件”等。事实上，国际贸易条件是在贸易的实践中逐渐形成用以确定买卖标的物的价格及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费用、风险、责任范围的一种专门术语。

2.1 国际贸易条件概述

由于国际贸易中的交易双方身处不同的国家，有着不同的文化传统，因而针对交易中的责权划分是非常困难的。国际商会为了规范人们的行为，于 1936 年首次围绕不同国际贸易条件的解释进行了规定，进而形成统一的《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简称 INCOTERMS。后来，国际商会又分别于 1953 年、1967 年、1976 年、1980 年、1990 年对其进行了 5 次修改。现行的《2000 年解释通则》是国际商会为使这些规则更好地